

川航国内运输散客替代、产品舱位客票使用条件

Nº3U007 (2024 年 4 月版)

本条件适用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(含) 以后填开、2024 年 4 月 26 日 (含) 以后旅行的客票, 在此日期之前销售客票按原使用条件相关规定执行

一、D/Q/M 替代舱位产品客票变更、退票规则

定座舱位	退改档位	运价基础 (fare basis)	自愿变更 (每次)				自愿退票			
		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 (含) 之前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 (不含) 至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 (含)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 (不含) 至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 小时 (含)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 小时 (不含) 至航班起飞后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 (含) 之前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 (不含) 至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 (含)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 (不含) 至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 小时 (含)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 小时 (不含) 至航班起飞后
D/Q/M	1 档	YTD1Y QY1/MY1/Q91/M91/DY1/D91 QY1J/QY1Y/MY1J/MY1Y/Q91J/Q91Y/M91J/M91Y/DY1J/DY1Y/D91J/D91Y	免	5%	5%	10%	免	5%	10%	15%
	2 档	YTD2Y/YTD2H Q92/M92/Q82/M82/Q72/M72/D92/D82/D72 Q92J/Q92Y/M92J/M92Y/Q82J/Q82Y/M82J/M82Y/Q72J/ Q72Y/M72J/M72Y/D92J/D92Y/D82J/D82Y/D72J/D72Y	5%	10%	15%	20%	10%	15%	25%	30%
	3 档	YTD3G/YTD3L Q73/M73/Q63/M63/Q53/M53/D73/D63/D53 Q73J/Q73Y/M73J/M73Y/Q63J/Q63Y/M63J/M63Y/Q53J/ Q53Y/M53J/M53Y/D73J/D73Y/D63J/D63Y/D53J/D53Y	5%	15%	25%	35%	10%	20%	35%	45%
	4 档	YTD4E/YTD4R Q54/M54/Q44/M44/Q34/M34/D54/D44/D34 Q54J/Q54Y/M54J/M54Y/Q44J/Q44Y/M44J/M44Y/Q34J/ Q34Y/M34J/M34Y/D54J/D54Y/D44J/D44Y/D34J/D34Y	10%	20%	45%	55%	20%	30%	65%	70%
	5 档	YTD5K/YTD5N/YTD5D/YTD5Q/YTD5M Q15/M15/Q05/M05/D15/D05/Q25/M25/D25/Q35/M35/D35 Q15J/Q15Y/M15J/M15Y/Q05J/Q05Y/M05J/M05Y/D15J/D15Y/D05J/D05Y/ Q25J/Q25Y/M25J/M25Y/D25J/D25Y/Q35J/Q35Y/M35J/M35Y/D35J/D35Y	10%	30%	50%	60%	20%	40%	70%	75%

一、替代舱位 D/Q/M 运价基础组合方式:

组合一: YTD(固定字母) + 数字 (退改档位) + 当前销售运价舱位;

组合二: 定座舱位+折扣率+数字 (退改档位)

组合三: 定座舱位+折扣率+数字 (退改档位) +* (代码或其他权益)

如: YTD3G

YTD4E

YTD5N

如: Q73

D44

D35

如: Q73Y Q73J

D44Y D44J

D35Y D35J

二、不允许自愿变更航程及承运人。

二、W 舱产品客票变更、退票规则

定座 舱位	运价基础 (fare basis)	自愿变更（每次）				自愿退票			
		航班计划离站 时间前 168 小 时（含）之前	航班计划离站时 间前 168 小时（不 含）至航班计划 离站时间前 48 小 时（含）	航班计划离站 时间前 48 小时 （不含）至航班 计划离站时间 前 4 小时（含）	航班计划离 站时间前 4 小时（不含） 至航班起飞 后	航班计划离 站时间前 168 小时 （含）之前	航班计划离站时 间前 168 小时（不 含）至航班计划 离站时间前 48 小 时（含）	航班计划离站 时间前 48 小时 （不含）至航班 计划离站时间 前 4 小时（含）	航班计划 离站时间 前 4 小时 （不含）至 航班起飞 后
W	YWOY	免	5%	5%	10%	免	5%	10%	15%
	YW5T/YWOT/YW5H/YWOH	5%	10%	15%	20%	10%	15%	25%	30%
	YW5G/YWOG/YW5L/YWOL	5%	15%	25%	35%	10%	20%	35%	45%
	YW5E/YWOE/YW5R/YWOR	10%	20%	45%	55%	20%	30%	65%	70%
	YW5K/YWOK/YW5N/YWON	10%	30%	50%	60%	20%	40%	70%	75%

一、本规则所展示的 W 舱为分销渠道普通销售产品，运价基础：Y（经济舱）+W（定座舱位）+数字（上浮折扣率）+销售舱位公布运价；

二、不允许自愿变更航程及承运人。

三、U/S 舱国内中转联程产品变更、退票规则

U 舱中转联程一体运价产品

一、适用范围

- (一) 定座舱位：U 舱+U 舱（运价基础：LU+LU）
- (二) 适用运价：该产品为全航程产品，以系统自动计算为准。

二、客票使用条件

- (一) 不允许填开不定期客票，不得自愿变更航程及承运人；
- (二) 须按顺序依次使用，不得颠倒顺序使用。

三、自愿变更、退票规则

(一) 变更、退票费率标准

自愿变更（每次）				自愿退票			
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（含）之前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（不含）至航 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（含）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 前 48 小时（不含） 至航班计划离站时 间前 4 小时（含）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 小时（不含）至航班起 飞后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（含）之前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（不含）至航班 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 （含）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 前 48 小时（不含） 至航班计划离站时 间前 4 小时（含）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 前 4 小时（不含）至航 班起飞后
10%	10%	20%	20%	30%	30%	40%	40%

(二) 自愿变更规则

1. 在有相同产品运价舱位开放的情况下，允许自愿变更；
2. 客票须按顺序依次变更，不得颠倒顺序变更；
3. 客票全部未使用，以全航程首段始发航班时间为界定，使用总票价为基数，按照“变更费率标准”收取变更费，若有票价差价，须补齐票价差额；
4. 变更时如原产品运价高于新产品运价，允许变更，变更后差额不退，同时收取变更费，或旅客自行退票后重购新票；
5. 客票部分已使用，剩余未使用航段不得自愿变更。

(三) 自愿退票规则

1. 客票全部未使用，不得单退任意航段，否则全程按自愿退票办理；
2. 客票全部未使用，以全航程首段始发航班时间为界定，使用总票价为基数，按照“退票费率标准”，收取退票费；
3. 客票变更后再退票，以新票全航程首段始发航班时间为界定，使用新票总票价为基数，按照“退票费率标准”，收取退票费，已收取的变更费不退；
4. 客票部分已使用，仅退剩余未使用航段的燃油附加费和民航发展基金。

四、非自愿退票规则

1. 客票全部未使用，按照川航非自愿退票规则执行；
2. 客票部分已使用，退还未使用航段分摊运价金额。一体运价对应航段分摊运价计算方法：（总票面价/全部航段 Y 舱公布运价之和）*对应航段 Y 舱公布运价。

S 舱中转联程组合运价产品

一、适用范围

- (一) 定座舱位：S 舱+S 舱（运价基础：LS+LS）；
- (二) 适用运价：该产品为全航程产品，以系统自动计算为准。

二、客票使用条件

- (一) 不允许填开不定期客票，不得自愿变更航程及承运人；
- (二) 须按顺序依次使用，不得颠倒顺序使用。

三、自愿变更、退票规则

(一) 变更、退票费标准

自愿变更（每次）				自愿退票			
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（含）之前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（不含）至航 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（含）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 前 48 小时（不含） 至航班计划离站时 间前 4 小时（含）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 小时（不含）至航班 起飞后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（含）之前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（不含）至航 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（含）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 前 48 小时（不含） 至航班计划离站时 间前 4 小时（含）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 前 4 小时（不含）至 航班起飞后
10%	10%	20%	20%	40%	40%	70%	70%

(二) 自愿变更规则

1. 在有相同产品运价舱位开放的情况下，允许自愿变更；
2. 客票须按顺序依次变更，不得颠倒顺序变更；
3. 客票完全未使用，以各航段时间为界定，使用各航段票面价为基数，按照“变更费率标准”分别收取变更费，若有票价差价，须补齐票价差额；
4. 客票部分已使用，以未使用各航段时间为界定，用未使用各航段票面价为基数，按照“变更费率标准”分别收取变更费，若有票价差，须补齐票价差额；
5. 变更时如原产品运价高于新产品运价，允许变更，变更后差额不退，同时收取变更费，或旅客自行退票后重购新票。

(三) 自愿退票规则

1. 客票全部未使用，不得单退任意航段，否则按全程自愿退票办理。
2. 客票全部未使用，以全航程首段始发航班时间为界定，使用各航段票面价为基数，按照“退票费率标准”，分别收取退票费；
3. 客票部分已使用，以未使用航段各航班时间为界定，用未使用各航段票面价为基数，按照“退票费率标准”，分别收取退票费；
4. 客票变更后再退票，以新票各航段时间为界定，使用各航段票面价为基数，分别计算退票费，已收取的变更费不退。

四、非自愿退票规则

1. 客票全部未使用，按照川航非自愿退票规则执行；
2. 客票部分已使用，退还未使用航段票面金额。

四、P 舱公务舱产品客票变更、退票规则

定座舱位	产品类型	本规则未涉及的产品运价基础及变更、退票等客票规则，按相关产品销售业务通告、现行《川航国内运输散客客票使用条件》执行。
P	两舱升舱、政商产品升舱、尊享行、公司升舱卡、升舱券、贵宾卡、公务舱包机	

五、A 舱辅营升舱产品客票变更、退票规则

定座舱位	产品类型	未乘坐飞机(客票未使用),可在航班起飞之后 48 小时内致电川航直销热线 95378 申请退还升舱费用;如客票已使用,升舱费用不予退还;该产品仅适用于客票列明的航班升舱有效,若旅客使用该产品升舱成功,后因自愿或非自愿原因提出客票变更,则该次升舱自动失效,将全额退还升舱费用,后续旅客客票变更按升舱前舱位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A	适用于辅营升舱产品 (地面升舱、机上升舱、机会升舱)	

六、I、O 舱常旅客免票舱位变更、退票规则

定座舱位	自愿变更(每次) (以客票退座时间为准)		自愿退票	自愿变更航程及承运人
I 舱/O 舱	在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24 小时(含)之前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24 小时(不含)内至航班起飞后	仅退还民航发展基金及燃油附加费,兑换常旅客免票所扣减的里程不退。	不允许
	免收变更费	收取 100 元/次变更费		

本使用条件未涉及的其它特殊舱位、票价产品的运价基础、退改规则按照相关产品规则执行。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《川航国内运输散客客票使用条件》、《旅客、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》执行。